

宁城县忙农镇东洼子集中安置点乡村道路建设项目

合 同 书

发包人：宁城县忙农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赤峰市宝田路桥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六年八月



施 工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CFZCNCS-J-G-260045

甲方：宁城县忙农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赤峰市宝田路桥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（项目名称）宁城县忙农镇东洼子集中安置点乡村道路建设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）CFZCNCS-J-G-260045的成交结果、竞价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根据竞价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，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：在宁城县忙农镇东洼子村集中安置点周边硬化道路3.966公里，路面宽度3.5米，石渣功能层25厘米，级配碎石基层20厘米，硬化混凝土路面厚度18厘米，硬化总面积13813.25平方米，过水路面25米，交通标志21套，路两侧路肩各0.5米。（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）

二、工程工期

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，工期 60 天。

三、工程质量及安全要求

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，安全目标零事故。乙方要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，遵守国家相关部门对人员、施工技术等人员的安全管理规定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



下，本合同总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壹佰捌拾捌万伍仟元整（小写：¥1,885,000.00元）。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出具的竣工结算评审结论为准，并拨款总额不超过县财政专项拨款指标金额。

五、工程款拨付及质保金

本工程质保金预留3%，即伍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（¥56,550.00）。质保期结束后视实际情况办理拨付手续。

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、拨款申请等手续后，甲方为乙方办理国库集中支付拨款手续，实际拨款进度以县财政拨款实际到位时间为准。

六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，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七、验收及竣工验收

第一阶段，每一阶段完成后，乙方要向甲方填写阶段验收申请，由甲方委派人员与工程监理一同填制阶段验收单签字，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施工。具体阶段分别为：下挖清理层、垫石渣功能层，级配碎石基层、浇筑水泥混凝土面层、路肩、过水路面及交通标志等。

第二阶段，工程完工后，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，甲方根据每阶段的验收情况，进行初步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阶段验收内容及工程总量等。

第三阶段，接受县主管部门安排的专业验收及竣工结算审核，并作为甲乙双方结算依据。



八、缺陷责任期与保修

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：自实际竣工专业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为止。

工程保修期为：缺陷责任期 1 年，1 年内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：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之内到达，并立即组织修复。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修复，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进行修复，修复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；质保金不足以抵扣维修费用的，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缴维修费的权利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。

九、本地资源的使用

乙方要与当地村委会及村民协调好关系，使用当地资源要事前与当事方商议一致，有偿使用并实时结算费用，不得完工后将这方面的问题留给甲方处理，否则甲方有权根据争议金额扣拨工程款。

十、违约条款

1、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，需要修复或返工，乙方负责无偿修复或返工。

2、乙方未能按期完工，每延期一天甲方扣工程总金额的1‰的违约金（因甲方责任除外）。

3、乙方由于工程质量、进度达不到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在经济上给予处罚，直至终止合同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（二）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 /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

(二) 向宁城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四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各执两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四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1.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2. 甲方竞价文件
3. 乙方响应文件
4. 工程量清单
5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十七、乙方开户信息

单位名称：赤峰市宝田路桥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城支行

银行账号：0605255509270720141

甲方：宁城县忙农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赤峰市宝田路桥有限责任公司

甲方法定代表人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6年 08月 05日

2026年 8月 15日

